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颜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公司名誉董事长、首席科学家颜军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4,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10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6,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45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颜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颜军先生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57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433%。本次减持后，颜军先生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颜军
住所	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2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47%），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86%），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7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433%）。		
		本次减持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的相关计划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航宇微		股票代码	300053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57.3500		0.9433	
合 计	657.3500		0.94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617.7194	6.63	3960.3694	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799	0.02	497.0799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5.5395	6.61	3463.2895	4.9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持有本公司股份46,177,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3%）的公司名誉董事长、首席科学家颜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			

	股东颜军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均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颜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颜军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颜军先生本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颜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